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并作专项说明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全部为对全资子公司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担保，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事项。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审议、决策和执行程序合法、合规，并且及时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担保对象的经营状况良好，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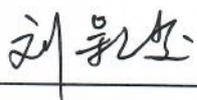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4月21日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颖斐

2022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en Lin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问立宁

2022年4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袁康

2022年4月21日